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廿 一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本報廣告

本報每日於上午發行派役分段投送勿論城內城外本日必能送達如有愆期情事即係該役怠惰務請隨時函知以憑整飭爲荷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電京 錄

大總統申令 電京 錄

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湘江道尹 據湘陰縣知事詳請飭令取消孔

飭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校長准立案部咨復該

飭警察廳 編規則仰查明各項肉類有無取

飭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該校長廖名紹准立案部咨復

飭各道尹警察廳 准佛教內務部咨查禁黃天邪教並查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長沙知事詳為鄉間賑米不敷請准撥用省城賑米由

批芷江縣知事詳請刊發甲種蠶業學校校印并請仍復公立名稱乞核示由

批湘陰縣知事詳復遵查界務檔案及辦理情形請查核由

呈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會長孫寶琦呈省官制業經公布各省情形變更所有外官甄別迭經本會議決擬請暫行停辦請訓小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 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擬訂規則繕單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咨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教育部文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廣告

廣告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王國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楊汝梅張潤霖孫葆珮萬雲路汪振聲陳宗蕃單鎮巖鷗客陸世芬柳旭楊家全陳世第葛成修錢懋勛李景堃試署審計官胡璧城程世謙陳廷銘徐繼高胡大崇張汝翹馮閱模吳學莊沈承烈歐陽保真蕭方駉劉侃楊文濂朱昌懋葉青張學叡沈廷鑑陳繹夏辛銘孫壽恆陸保靖楊國棟馬耀宗譚啓綱張志激陳斌麟周承裕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張宗彥爲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征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鍾祥縣知事何熙年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應祖揚爲高醇縣知事劉鳴復爲丹徒縣知事王紹曾爲海門縣知事孫錫祺爲吳縣知事何壽朋爲塵山縣知事沈俊爲鹽城縣知事謝元洪爲江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察暨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張鏡寰爲嘉定縣知事劉煥爲如皋縣知事姚祖義爲高郵縣知事均著照新章先行試署此令

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審察暨試驗及格分發江蘇之知事周大鵬

試署江浦縣知事楊光憲試署金壇縣知事茹慶琛試署寶山縣知事劉光溼試署崇明縣知事王垚試署武進縣知事丁方愨試署無錫縣知事嚴綏之試署東臺縣知事于書雲試署沛縣知事李時亮試署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保薦免試審察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馮翼試署羅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綏遠之知事周慶慈爲歸綏縣知事著照新章先行試署此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公中佐領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哩克吉布補授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秘書畢惠康覃壽堃進敘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司長夏曾佑湯中進敘三等僉事陳任中吳震春嚴保誠柯興昌張邦華謝永陳啓成程良楷范鴻泰洪達周樹人徐協貞視學王家駒進敘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呈稱擬將僉事馮承鈞敘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電京

陝西陸軍第一第二兩師師長員缺着卽行裁撤此令

據陸軍部呈稱前葉集勦匪失事之幫統熊文朗業經照律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二個

月在案茲經查明葉集之戰熊文朗雖以輕進致敗惟因該軍之截擊匪黨始不敢進窺固始霍固一帶賴以安全究與戰敗先逃畏葸不前者有別可否邀恩特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熊文朗免其執行此令

茲制定審計院核算定員額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聞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湘陰縣知事李介春詳稱爲詳請飭令取銷以尊聖道而遏亂萌事竊知事縣屬前有瀏陽人魯烈持有省城孔教會公文來縣開辦孔教會當以未奉鈞署明文爲辭且以其人形跡可疑勒令出境去後乃越數日魯烈復來以致相率而至者四五人盤踞縣城行踪詭密正查禁間適彼等騙欠客棧火食錢文至四十餘串彼此爭鬧被警區扣留知事聞信隨將警區扣留該黨之常姓瞿姓兩人提同研究要皆一班無賴痞徒純以詐騙金錢爲目的竊思孔子德化聖神道體廣大如天無所不覆如地無所不載固非老氏佛家天主耶穌各宗教所能配匹此固盡人而知是否以宗教名家尙待折衷論定卽令孔教組織成會亦必以聖人之徒明聖人之道必不容此等下流社會廁跡其間目不識乎之無心每注於詐騙其爲人心世道之憂有斷然者現查魯烈遠颺難保其不假總會名義復來勾結痞徒當此戒嚴之候地方伏莽堪虞知事爲消患未然起見除詳明湘江道尹公署外理合具文詳明應請鈞署俯賜核奪一面飭令省城總會將魯烈取消一面由知事嚴加取締以遏亂萌而尊聖道是否有當伏候指示祇遵等情到署除批據詳稱魯烈等均係無賴痞徒假孔教會名義盤踞縣城行踪詭秘并任意詐騙各情應准如詳轉飭孔教總會取消魯烈會員資格並仰將魯烈等行蹤嚴查究治以遏亂萌切切此繳印發並飭知孔教總會遵照辦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知

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湘江道尹胡瑞霖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教育部第四七六號咨開爲咨復事准本年六月二十日咨陳並送私立湖南第一法政專門學校表冊五本到部查該校辦理諸多不合本部礙難准予備案業於上月中旬咨明貴巡按使隨又籌定變通轉學辦法咨請轉飭遵照咨在案所有該校前後肄業各生希卽查照本部前咨一律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趙恒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咨稱美國馬代辦函稱美國律例凡各項肉質其從外國運入者既非腐爛之物食之即不生病且恐有害於人於肉質並不加以染色即其所置護肉藥品亦於人身體無傷當可遵照農部章程運入口岸查貴國各項肉質無論在內地或運出外國銷售當必有考驗牛羊豬三項肉質及山羊肉質之法以便考驗各項肉質及所製食品請將關於此項之律例章程鈔送俾得轉達本國外部等因查各項肉質關係衛生最爲重要內地日用所需固宜設法檢查至運往外國之肉質食品向爲出口貨物一大宗尤應特別注意以免外人藉口前因美國擬禁醃肉進口粵省曾派醫官預爲查驗該國遂未將禁例實行是此項律例章程不惟裨益衛生於商務前途亦不無影響現在各省對於各項肉質有無取締專章除咨行農商部外應請查明見覆並分咨各省查復以憑轉達美代辦等因到部查我國所售各項肉類向由行政官廳隨時取締以重衛生惟取締方法未據各省報部有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將現行辦法暨有無取締規則咨復本部以憑轉復等因准此合行飭知爲此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湘省所售各項肉類從前有無隨時取締規則迅速具報以憑轉復勿延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警察廳長張樹勳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第四七七號咨開為咨復事准本年六月十四日咨陳并送私立湖
湘法政專門學校表冊三本到部查該校辦理諸多不合本部礙難准予備案業於上月中咨
明貴巡按使隨又籌定變通轉學辦法咨請轉飭遵照各在案所有該校前後肄業各生希即
查照本部前咨一律辦理是為至要等情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蕙銘

右飭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廖名縉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密咨開准陸軍部咨據吉林護軍使孟恩遠文稱吉屬崇信黃天邪
教糾眾煽惑陰謀不軌者實繁有徒自知教派奇衰為法律所不容則投入佛教會中以求其

庇護往往查拏黃天教徒卽有佛教會出爲干涉請於信教自由之中嚴定取締該會辦法以遏亂萌等情查該護軍使所陳各節不爲無見相應抄錄原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東三省黃天邪教自上年八月飭查封禁後旋有大智和尚呈報創立佛教嘉會未經批准遽於東三省及北京等處分設會所暗爲黃天教機關均經先後察覺由部分別咨飭查禁解散并由軍政執法處將該和尚捕鞠罰釋至本年一月迭據奉吉兩省呈報發覺混元門在理教哼哼教六門神教銅盆教及黃天教等種種名目近日復奉政事堂交件稱蘇魯有萬佛共和團川粵有少林邪教發生均經本部分別咨飭從嚴查禁各在案此種邪教名目分歧踪跡詭譎類皆藉佛教以藏身爲地方之隱患本部正在核議辦法俾嚴取締而資管理茲復准陸軍部咨請前來核閱粘抄孟護軍使原文吉省又破獲僞佛教會仍率及大智和尚並稱民教界限不分緇素莫辨查拿無從着手請明頒命必須出家爲僧始稱佛教其不出家者卽劃出佛教之外等語所見甚是與本部籌議取締之意相合除俟擬定辦法分別呈布施行并先行咨復陸軍部外相應印刷原咨鈔件咨行貴巡按使轉飭各屬遵照將上開各項及與此類似之邪教一律嚴禁可也附原咨抄件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亟錄文并刷印原件飭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嚴密查禁地方如有佛教會卽行查明有無非僧人入會情事嚴加取締毋使滋生流弊仍將遵奉查辦情形具覆備查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鄉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原咨鈔件

陸軍部爲咨行事前據密探報告黃天教與宗社黨在東三省秘謀進行黨羽日多擬以東三省爲將來謀亂根據地等情當以虛實無從攷究由部密函吉林孟譙軍使嚴密防範切實查拏去後茲據稟稱吉省各屬崇信黃天邪教糾衆煽惑陰圖不軌者實繁有徒自知教派奇袤爲法律所不容靡不投入佛教會中求其庇護往往訪拿黃天教黨卽有佛教會出爲干涉請於信教自由之中立取締該會之法轉呈 大總統頒布申令以息亂端并稱轉據長壽縣知事詳報該縣出有佛教會拿獲會匪三名起獲簿據等件訊供投大智和尚爲師藉教斂錢懇予從嚴劃清界限等情前來查黃天邪教與亂黨聯爲一氣久有所聞上年秋間曾飭軍警將該教首蔡國山及大智和尚并宗社黨首毓廉一併在京拿獲并經該護軍使及齊民政長會飭雙陽縣知事在該縣靈巖閣抄其巢穴搜獲各種證據均送交軍政執法處訊辦在卷除毓廉供認謀亂不諱當卽正法外蔡國山及大智和尚膽敢於罰釋後復赴雙陽縣聲言中央准予恢復規模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孟使拿辦並由部拘

獲大智和尚看管各在案茲據前情益見佛教會與黃天邪教相緣爲奸無可諱飾除蔡國山等應俟訊明確情按律嚴懲外關於佛教會若不嚴行取締則教派既無由釐正真僞亦不能分別匪徒溷跡貽害實深該護軍使函陳各節不爲無見相應抄咨貴部查照究應如何設法取締呈請立案通行全國俾弭隱患而保治安之處希卽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長沙縣知事陳繼良詳爲鄉間賑米不敷請准撥用省城賑米由

據詳已悉所稱以省城粥賑贖餘之米一百石撥抵四鄉粥賑領米不敷之數應准如詳備

案仰財政廳轉飭省倉委員及該知事知照此繳

附原詳

詳爲鄉間賑米不敷稟准撥用省城賑米一百石懇飭財政廳轉飭省倉委員知照以清界限事竊查前月中旬城廂被水荷蒙將軍念切民瘼發米五百石錢一千二百串文飭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粥賑旋以四鄉水患復由知事稟蒙將軍發米八百石分運四鄉散放粥賑闔邑災黎共荷鴻施莫名感激嗣因鄉間賑米不敷曾由知事面稟將軍准將省城賑米五百石內所餘一百石撥放鄉間粥賑當經會商警察廳移撥在案計省城原領米五百石除撥實祇用四百石鄉間原領米八百石連撥實共用九百石既經變更原案數目自不相符現在城廂粥廠一律結束所有開支錢米自應分別報銷理合將撥用緣由備文詳請察核并請飭令財政廳轉飭省倉委員將從前城鄉領米數目更正以清界限而便結束無任待命之至謹詳

批芷江縣知事傅良粥詳請刊發甲種蠶業學校校印并請仍復公立名稱乞核示由

據詳稱該縣務實甲種蠶業學校若正名爲私立校中經費斷非私人所能擔任等情查該校純恃附加准鹽捐款爲常年經費反正後該項附加捐歸前財政司徵收列作特別津貼項下給發現准 財政部咨復南路實業學校懇請規復附加鹽捐一案內關鹽稅事關債約另欸專儲早有通飭成案未便再立附加捐名目致啓糾紛况鹽稅條例所載湖南係在第二區轉瞬即須實行新稅此項附捐現行者尙待設法裁汰等因在案該附加鹽捐若一概停收該校津貼必致歸於無着現在省欸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業經頒布該校改爲私立如辦理合法尙可按照該項規程詳請核給津貼且私立之上冠以湖南二字範圍甚廣各縣畛域之見自可化除本公署前飭該校定名私立原係按照該校性質且爲維持該校起見茲該校懇請仍稱公立查定章除省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公法人所設立之學校得定名爲公立外餘當分別校欸性質加以省立縣立字樣該校非由省設立自不得名爲省立若一縣之財力可以完全擔任應卽名爲正江縣立否則應聯合他縣共同設立名爲湖南第幾聯合縣立但縣立及聯合縣立學校均不能受省欸補助卽妥善規畫確定校名再行刊發校印此繳

批湘陰縣知事詳覆遵查界務檔案及辦理情形請查核由

據詳已悉辦理甚是惟來文漏繕副詳殊屬不合以後應遵式繕用爲要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詳爲具覆事案奉鈞署第四三九號飭限五日詳查檔案將關涉南縣界務之圖說案卷檢齊齊呈到署一面出示曉諭各業戶化除爭界之積習各等因奉此查湘陰縣境東連平岳南接長沙北通洞庭西界沅益本與南縣界址不相毗連詳查檔案亦無前項圖說案卷惟縣屬紳民或不無置有該縣田業者一旦傳聞劃界有識者固知於私業無關竊恐鄉愚無知或多誤會遵已錄飭示諭居民不惜詳言開導當可解釋顧慮不致再存爭界之私所有遵查檔案及辦理情形理合具文詳報仰祈鈞署俯賜察核謹詳

呈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會長孫寶琦呈省官制業經公布各省情形變更所有外官甄別

迭經本會議決擬請暫行停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省官制業經公布各省情形變更所有外官甄別擬請停辦仰祈鑒核事竊各地方文官甄別前由銓叙局擬具變通辦法並聲明內官甄別完竣應卽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廣續舉辦前在代理國務總理任內曾經據情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發布院令定期舉行各在案嗣各省應行甄別之員由各該省長官將履歷文件呈奉批交政事堂銓叙局轉送到會者亦有數起現在內官甄別業將歲事本應由會廣續辦理以符前案惟省官制早奉

大總統教令

公布施行各省原有各司均經一律裁撤所有簡任以下文官存留甚少此次內官甄別事屬艱辦往復調查辦理已極困難外省情勢變更舉行甄別尤爲匪易文電往返既苦時日之需延會期延長更虞經費之虛耗迭經本會會議議決擬請將外官甄別暫行停辦其已經送到各省暨隨後如有陸續送到者並請卽由政事堂銓叙局查核辦理如蒙允准卽祈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暫行停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 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擬

訂規則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擬訂規則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事竊以湘省當大亂之後紀綱廢弛政令不行若欲整肅官方澄清吏治必先按照法定手續組合討論機關前者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後各省多依次設立及奉頒到湘正擬照辦適因省制變更公署改組以致稽延時日現值百度維新亟應以時成立茲擬於巡按使署內附設文官懲戒委員會一所就公署各員中遴選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四人充當委員其委員長一席則勳銘自任之并經擬定規則共十八條其大要辦法凡署內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政務廳長詳請巡按使提付懲戒署外各機關委任各員有瀆職者由該長官詳請巡按使提付懲戒以期仰副 大總統明罰勅法肅紀整綱之意所有湘省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並擬訂規則各緣由理合開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咨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教育部文

爲咨陳事案准 大部文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前擬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蒙核准查本校上年招生曾於北京上海兩處分別派員辦理需費既多而招考範圍之所及仍覺未能普徧茲擬改訂辦法除本校在京仍自行招考外其在各省招考擬請大行文各省民政長轉飭教育司或教育科查照本校招生辦法代爲選取按期送京覆試謹將招生辦法及本校簡章一併送呈即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此屆招考預科學生係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程度限中學畢業科目注重國文及英文數學理化擬請先由各省民政長轉飭教育司或教育科就近代爲選取按期送京覆試如此辦法費省事便尙屬可行除照准外特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教育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考取三人甯缺勿濫准八月廿四日前呈送到京覆試可也等因並送招生辦法及校章到署准此當經出示招考定期試驗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照章分門嚴加考試所有應考各生各科試卷業經評定甲乙取錄合格學生陳忠杰張祖川駱蒼霖三名相應檢同該生等畢業證書并相片履歷清冊隨文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施行爲此咨陳

教育總長

附送証書相片各三份 履歷清冊一合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廣告

案准山西大學校農工商各專門學校函開敝校前奉巡按使飭知定於本年八月添招各科學生若干班已於本省各報登錄廣告惟敝校均屬專門性質各省如有相當資格願來就考者自應一體考驗以廣收羅而宏造就等因到廳合行廣告志願投考各學生等務即查照後開手續如期逕行赴試此佈

計開赴考及入學手續

| | | | | | | |
|-------|-----------|--|-----------|-----|-------|---------------------------------|
| 校 別 | 招 生 科 目 | 試 驗 科 目 | 資 格 學 | 費 試 | 驗 費 試 | 驗 日 期 |
| 大 學 校 | 第 一 部 預 科 | 一 部 國 文 英 歷 史 地 理 二 部 國 文 英 理 化 算 學 | 中 學 校 通 年 | 壹 元 | 壹 元 | 八 月 二 十 號 以 後 九 月 五 號 以 前 |
| 大 學 校 | 第 二 部 預 科 | 一 部 國 文 英 歷 史 地 理 二 部 國 文 英 理 化 算 學 | 中 學 校 通 年 | 壹 元 | 壹 元 | 八 月 二 十 號 以 後 九 月 五 號 以 前 |

| | | | | | |
|----------------|--|----------|----------|----------|----------|
| <p>農 林</p> | <p>農林 預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獸醫 博物 理化</p> | <p>全</p> | <p>全</p> | <p>全</p> | <p>全</p> |
| <p>工 業</p> | <p>專門預科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p> | <p>全</p> | <p>全</p> | <p>全</p> | <p>全</p> |
| <p>商 業</p> | <p>專門預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地理 歷史</p> | <p>全</p> | <p>全</p> | <p>全</p> | <p>全</p> |

民國三年八月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訂一冊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薩爾氏著
江蘇謝應叔譯

特裝每部二冊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特裝

洋九角
洋四角 另二釐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